

「護照保管及銷毀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護照保管及銷毀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護照條例」第二十八條授權規定，業經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外交部外授領一字第一零四六六零六二六二號令首次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鑒於現行「護照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因冒用身分、申請資料虛偽不實或不法、偽造、變造證件申請之護照，應予扣留；倘有尚未經判決確定之情形，考量該護照仍有應法院或警政機關要求作為證物之可能，實務上皆隨案卷歸檔，並配合法律追訴期保存二十年，不宜逕依本辦法保存三年，爰擬具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

「護照保管及銷毀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護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下簡稱領務局）、外交部各辦事處、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應列冊建檔保管，其保管期限以三年為限： 一、經領務局、外交部各辦事處或駐外館處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註銷。 二、其他因拾獲等原因送交領務局、外交部各辦事處或駐外館處，經通知仍未領回。 前項第一款保管之護照，當事人因已無司法或軍法機關及內政部移民署通知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護照之情形，得主動以書面向原保管機關或單位請求領回，原保管機關或單位得發還之。 <u>第一項以外因冒用身分申請資料虛偽不實或不法、偽造、變造證件申獲應扣留之護照，其保管期限以二十年為限。</u>	第三條 護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下簡稱領務局）、外交部各辦事處、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應列冊建檔保管，其保管期限以三年為限： 一、經領務局、外交部各辦事處或駐外館處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扣留、註銷。 二、其他因拾獲等原因送交領務局、外交部各辦事處或駐外館處，經通知仍未領回。 前項第一款保管之護照，當事人因已無司法或軍法機關及內政部移民署通知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護照之情形，得主動以書面向原保管機關或單位請求領回，原保管機關或單位得發還之。	一、現行護照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因冒用身分、申請資料虛偽不實或不法、偽造、變造證件申請之護照，應予扣留；惟對於尚未經判決確定之情形，考量該護照仍有應法院或警政機關要求提供作為證物之需要，實務上皆隨案卷歸檔，並配合法律追訴期保存二十年，不宜逕依本辦法保存三年，爰刪除護照係第一項第一款有關護照條例第二十四條之適用；並將所引護照條例第二十五條之項次敘明。 二、鑒於本辦法依據護照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規範對象包括所有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扣留、沒入、保管之護照，及因申請或由第三人送交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之護照，爰對本條文第一項未規範部分，即有關因冒用身分、申請資料虛偽不實或不法、偽造、變造證件申獲而應予扣留護照之保管期限，另增訂以第三項明定之。
第四條 持照人有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七款之情形，領務局、外交部各辦事處	第四條 持照人有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七款之情形，領務局、外交部各辦事處或駐外	第一項配合第三條增訂所引項次，併予修正。

處或駐外館處，應列冊建檔保管並於一個月內將其護照註銷。 外交部各辦事處及駐外館處應報請領務局辦理前項護照註銷。 第一項註銷之護照，其保管期限以一年為限。	館處，應列冊建檔保管並於一個月內將其護照註銷。 外交部各辦事處及駐外館處應報請領務局辦理前項護照註銷。 第一項註銷之護照，其保管期限以一年為限。	
---	---	--